

習近平主席
中華人民共和國

國務院辦公廳
西城區府右街二號
北京市100017

巴黎，2019年8月2日

習主席先生：

無國界記者組織（RSF）是一個捍衛資訊自由的國際組織，是享有諮詢地位的聯合國正式夥伴。在此呼籲您特赦記者**黃琦**，他曾兩度獲得無國界記者新聞自由獎，目前健康情況岌岌可危，若持續受到監禁可能會造成他失去性命。

黃琦是一名經驗豐富的記者，告知大眾貪腐案件和侵犯人權的消息，他的工作十分出色，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5條所保障的言論及出版自由範圍之內。

今年7月29日，四川省綿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「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」以及「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」判處黃琦12年徒刑，其審判過程封閉且未能證明其罪責。

這種嚴厲和不公平的懲罰，對患有嚴重的肝腎疾病的黃琦而言，相當於判處死刑。去年12月，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表的聲明中，四位專家堅稱，如果不將他釋放，他的病情將「繼續惡化直到致命」。

四位聯合國專家也指出黃琦於這兩年審前拘留期間，遭到不當對待並缺乏妥適照護，此舉顯然違反了1988年中國批准之「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」。

在此呼籲習主席先生展現憐憫之心，行使特赦令，在為時未晚前釋放黃琦。

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無國界記者組織秘書長
克里斯多夫·德洛瓦
Christophe Deloire
Secretary General



本信副本:

Michelle Bachelet

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

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（人權高專辦）

Palais des Nations

CH-1211 Geneva 10, Switzerland